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Z-2023002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教师公寓及职工用房空调采购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23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24—2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7—34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	35—36
第六部分	服务要求	37—3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教师公寓及职工用房空调采购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镇江市中山东路 26 号 4 楼或通过邮箱 leishu798@163.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 9 点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2023002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教师公寓及职工用房空调采购

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38.64 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采购需求：江苏科技大学教师公寓及职工用房空调采购，采购数量：138 台，供货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和长山校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设备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人数量：1 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投标函第 10 条，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F.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一年来投标

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和社保证明材料）；

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注意事项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获取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1：30，北京时间下午 14：00 至下午至 17：00(节假日除外)。

现场获取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 26 号 4 楼

联系人：周斌、雷舒 联系电话：0511-85220372、0511-84403073

本项目招标文件费叁佰元整。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以下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并支付招标文件的工本费：(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此费用仅接收单位账户转账。**

收款单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分公司

收款帐号：32050175523609666888，开户银行：建行镇江京口支行

选择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将上述盖章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发至邮箱：leishu798@163.com 并电话告知，资料收到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发送招标文件。

▲没有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

四、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递交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北京时间 9:10—9:4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北京时间 9:40；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地点：镇江市中山东路 26 号建设银行 4 楼会议室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原则上仅允许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1 人至开标现场，须提前准备并佩戴好口罩等个人防护物品，开标现场现阶段人员防疫检查严格，如填报人员信息、量体温、消毒、电梯停用等进场花费时间可能较长，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提前预留好到场时间，以免迟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在投标截止前，请关注“江苏科技大学”网站有无变更公告。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

2.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组织集中踏勘，如供应商有现场踏勘需要，请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 9:00 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需提前与招标人联系踏勘地点及注意事项，踏勘现场联系人：孙老师，0511-84401118，18168605730。踏勘现场的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科技大学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区长晖路 66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511-84432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 26 号 4 楼

联系人：周斌、雷舒

联系电话：0511-85220372、0511-84403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斌、雷舒

电 话：0511-85220372、0511-84403073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江苏科技大学 联系人：张老师 0511-84432622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区长晖路 66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斌、雷舒 电 话：0511-85220372、0511-84403073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 26 号 4 楼
3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教师公寓及职工用房空调采购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不收取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8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9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为到江苏科技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0	现场勘查要求： 如本项目供应商有现场踏勘需要，需在 2023 年 1 月 28 日 9:00 前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需提前与招标人联系踏勘地点及注意事项。踏勘现场的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勘察联系人：孙老师，0511-84401118，18168605730 勘察时间过时不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进入现场后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损害的后果与责任。
11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30%（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5000元）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
13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教师公寓及职工用房空调采购。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招标组织方"系指政府分散采购代理机构，即：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组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单位，即：江苏科技大学。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2.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设备调试、系统集成、技术指导、培训等以及其他服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2.6 “工程”系指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描述的工程。

3、本次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包括中标单位需向招标组织方缴纳的代理服务费，费用按实结算）。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适用法律、政策及约束力

5.1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5.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

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6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7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一、第二、第四部分的所有条款。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项目需求；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组织方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招标组织方。

7.2 招标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科技大学”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组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不足 15 日的，招标组织方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和服务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副本的签字和盖章可以是复印的）。

8.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 投标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及评分索引表，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3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4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

10.5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6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7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8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投标函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本项目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需包括本次招标所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12.3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技术规格要求和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投标人必须依据技术要求及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运行性能以及适

用性。

13.2 投标人必须提交其所提供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拓扑图和数据，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3.3 技术规格的响应，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报名本项目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公告指定的投标地点。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

18.3 招标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并在“江苏科技大学”网站上发布公告。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组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及评委会组成

20.1 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0.3 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顺序号、项目总报价、项目工期等情况，以及招标组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招标组织方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4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出现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评标委员会将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开标开始后，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2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招标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投标人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详见投标函（书）格式，或提供承诺函
6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到的网页记录；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

24、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须提供投标人近一年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的；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如有委托代理人的，未提供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7) 技术参数负偏离程度过大或过多，经评委会认定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26、废标的情形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8、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3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原则

32.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3、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3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推荐和确定中标人

3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人。

3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最终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35、招标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中标通知书

36.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签收形式回复招标组织方，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悉。

3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1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8.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8.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询问、质疑、投诉

39、询问

39.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0、质疑

40.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40.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3 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外。招标组织方处理和答复。

40.4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监管部门投诉。

九、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42、诚实信用

4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在项目资格性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性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3、解释权

43.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评审项	评审细则	分值
一、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另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二、商务部分（25 分）	2.1 投标品牌实力 1、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4、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节能协会颁发的节能减排企业贡献奖得 2 分； 5、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节能协会颁发的节能减排技术发明奖得 2 分；	14

		6、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务院颁发的建筑热环境理论及其绿色营造关键技术的科学进步奖的得 2 分； 7、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认证中心授予的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证书的得 2 分；	
	2.2 投标人资质	1、投标人具有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AAA 级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评级 AAA 级企业证书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证书的得 1 分；	3
	2.3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安装调试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及安全措施，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有缺项或无方案的得 0 分。安装计划进度规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加 1 分，项目质量控制及安全措施贴合实际的得加 1 分。	5
	2.4 成功案例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涵盖或与本项目要求基本一致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如与本项目要求部分一致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红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3
三、技术部分（35 分）	3.1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功能、参数响应情况等，结合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厂商图册或检测检验报告等，就其对各设备的理解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功能是否合理、参数是否响应、设备性能是否满足进行详细评审。要求及参数完全响应的得 13 分。除★项外（该项必须满足），每项负偏离总数扣 2 分，扣完为止。有实质正偏离（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可）项，每有 1 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项能效等级正偏离每高一个等级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18
	3.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情况表，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有缺项或无方案的得 0 分。应急响应方案科学合理，且响应迅速的加 1 分。售后服务措施完善全面的加 1 分。	5

	3.3 服务 承诺评价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逐条承诺且承诺内容准确清晰并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2 分(服务要求第 1 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余承诺内容含糊不清、有歧义的每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总分			100

3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江苏科技大学教师公寓及职工用房空调采购采购合同

江苏科技大学（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科技大学教师公寓及职工用房空调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条款；
- （2）响应函；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4）成交通知书；
-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明细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必须完全实现采购文件中的功能要求，响应文件报价清单中的设备、辅件数量或内容如有不足或缺项，由乙方自行负责增补，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3 付款方式：现行银行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即可安排实施，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由具体使用单位确认空调效果反映良好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空调货款。

备注：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在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6.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向学校提交中标金额 9%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7.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即江苏科技大学。

1.2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即_____。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产品、配件、工具、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5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技术性能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或相应技术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包装要求

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4. 装运条件

4.1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4.2 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4.3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超重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单。

5.3 本项目涉及的计量设备第一、二项需要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溯源证书作为技术参数见证和产品验收依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其他设备溯源证书作为技术参数见证和产品验收依据，符合要求的溯源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不符合要求的溯源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6.2 除第6.1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 (2) 货物的现场安装；
- (3)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4)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正常使用实施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5) 在货物交货现场就设备的安装、启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7. 质量保证和知识产权

7.1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产品制造的质保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产品标准为准。

7.2 设备运抵现场后，在甲方和甲方聘请的监理或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可以采取破坏性检验，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货物到达地的质检部门检验，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7.3 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供货，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

渠道进货的正宗、未使用过的自场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设备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7.5 根据市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当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发生涉及到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等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方和甲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 交付与验收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_____。有关运输、保险和调换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8.3 安装调试

8.3.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合理安排其他相关单位的进场施工时间，设备安装位置，做好与其他供应商的协调、配合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8.3.2 乙方需在施工前深化设计，设计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在满足现有需求的前提下，留有充分的扩展余地，提交甲方认可。

8.4 货物验收要求

8.4.1 设备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所投产品必须来自正规渠道，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证明及质保证明材料，如有发现是水货或者非正规渠道的，甲方将拒绝付款并追究法律责任。

8.4.2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本次所有采购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8.5 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免费质保期_____；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新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或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9.4 若甲方逾期未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催促甲方付款，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拖欠合同款所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交货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0.4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者有代工生产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滞纳金。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的____%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__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尽管有合同条款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税费

1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转让和分包

14.1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交货；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

17.2 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7.3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

1、技术要求：

数量：138 台（推荐品牌：格力、美的、松下等知名品牌）；

空调类型：壁挂式空调

冷暖类型：冷暖型

变频/定频：变频

空调匹数：1.5P

控制方式：遥控

应用场景：家用及办公

2、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
1	制冷剂	R32
2	制冷量	不低于 3510（200-4200）W
3	制冷功率	不高于 975（90-1550）W
4	制热量	不低于 4650（200-5720）+1050W
5	制热功率	不高于 1300（90-1920）+1050W
6	室内机噪音	不高于 18 低-36 中-42 高 dB
7	室外机噪音	不高于 52dB
8	扫风方式	上下左右扫风
9	循环风量	不低于 650m ³ /h
★10	能效等级	3 级及以上
11	能效比	不低于 4.28
12	清洁功能	自动清洗
13	化霜功能	自动除霜

3、安装地点：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供货地点：江苏科技

大学梦溪校区和长山校区。

4、安装中增加材料(如打孔、PVC下水、加长管线、加氟、脚手架和外机不锈钢 304 材质支架等)在本次报价中应明确单价.验收时根据实际用量按实收取。

5、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外观整齐划一。

注：

①若涉及品牌仅作参考，不能理解为唯一指定，只要优（或至少相当）于参考品牌的质量及性能要求的（需提供支撑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均可视为合格响应。各投标单位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及偏离表，如有偏离请详细描述，以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②投标单位须随原件提供原件清单目录（若需要提供原件），否则，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六部分 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交付使用时，合格率应达到 100%；
2. 必须提供不少于 6 年全免费质保服务（投标文件中须列明具体时间），对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配件、辅件在到货检查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等情形必须无偿更换。质保周期内，中标单位应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如有质量问题，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
- 3、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电话（电话：_____），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维保服务（含节假日）并公示报修电话，接到用户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服务（需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无法修复的免费更换同型号新空调。
- 4、投标单位应提供投标设备的生产厂家、产品型号、主要性能指标及产品说明书。
- 5、随机资料需齐全。
- 6、能够提供的其他服务及优惠条件；
- 7、提供本地化服务证明材料及维保能力的介绍（含售后机构人力资源状况）。
- 8、投标单位要具体说明外购设备维修点的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能承担什么样的维修责任。
- 9、中标单位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服务。
- 10、中标单位现场安装、指导及调试时应听从采购人的指挥安排，安装过程中损坏设施给予免费修复。
- 11、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 12、投标人承诺每年 1 次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需提供书面承诺）。
- 13、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整机和压缩机免费保修（需提供书面承诺）。
- 14、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每年免费上门检测设备运行状况，出具设备运行情况表（需提供书面承诺）。
- 15、安装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安全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向学校提交中标金额 9%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即可安排实施，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由具体使用单位确认空调效果反映良好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空调货款。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格式）

致：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_____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1、投标函（格式）
- 2、开标（报价）一览表
- 3、设备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 4、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 5、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等
- 6、商务部分
- 7、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8、法人授权委托书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承诺函
- 13、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能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投标代表已详读全部投标文件，保证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

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性并对其负责。承诺在评审期间，如评审委员会对我方提出澄清要求，将及时作出响应，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2、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总价	金额（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设备单价	_____ 元/台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保期	_____ 年
备注	

- 注： 1、“项目总价”包括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货物支付的费用及各种税费（含货物运输费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此表，报价所含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一致；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用于投影，格式及字号不得修改），不需装订；
 4、表式相同的“开标（报价）一览表”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设备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空调	台	138						
2	安装中增加材料费								
2.1	打孔								
2.2	PVC 下水								
2.3	加长管线								
...	...								
合价(元)									

注：1、如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从业人数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帐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一)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 (万)		4	年末“流动资产” 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负债” 余额 (万)		6	年末“长期负债” 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总计” 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金” 余额 (万)	
三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注：1、如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五、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等

（一）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证明材料位置）
1	制冷剂	R32			
2	制冷量	不低于 3510（200-4200）W			
3	制冷功率	不高于 975（90-1550）W			
4	制热量	不低于 4650（200-5720） +1050W			
5	制热功率	不高于 1300（90-1920） +1050W			
6	室内机噪音	不高于 18 低-36 中-42 高 dB			
7	室外机噪音	不高于 52dB			
8	扫风方式	上下左右扫风			
9	循环风量	不低于 650m ³ /h			
★10	能效等级	3 级及以上			
11	能效比	不低于 4.28			
12	清洁功能	自动清洗			
13	化霜功能	自动除霜			

注：1. 按实际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的响应。

2. 该表不能作为投标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本栏目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二)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三) 售后服务方案

(四) 服务承诺

六、商务部分

（一） 投标品牌实力

（二） 投标人资质

（三） 成功案例

（四） 诚实守信评价

七、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请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事业单位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函第 10 条【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的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7、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同志，性别_____，居民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法定代表人印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1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